

## 第九課：宣告審判，個人擔當己罪應當回頭（結 17-18 章）

### 內容概述：

以色列背離投降巴比倫的約，依靠埃及，必招致滅亡，被神懲治；上帝糾正以色列認為父子牽連的錯誤，重申各人為自己的罪負責，而且惡人回轉會得生命，義人轉去行惡會滅亡；上帝的道是公平的，必按行為審判人，罪人該悔改，神不喜悅滅亡。

### 內容大綱：

- 1) 猶大背棄向巴比倫投降之約、向埃及求援，不能得逃脫，必遭懲罰（結 17:1-24）
- 2) 沒有父子彼此擔罪，父子各自面對神，若行公義、遵守律例必存活（結 18:1-9）
- 3) 義人若生兒子，行不義、必死亡；罪人生子畏懼罪而行義，必存活（結 18:10-18）
- 4) 義人善果、惡人報應歸自己，惡人離惡行善得活，義人轉行惡滅亡（結 18:19-24）
- 5) 以色列家不該抱怨主的道不公，當回頭離開犯罪，神不悅死人之死（結 18:25-32）

### 思考問題：

- 1) 巴比倫是外邦國家，上帝為何責備猶大背離向巴比倫投降的約？
- 2) 人若是公義，行正直合理的事，信徒不是因信稱義嗎？為何與行為相關？
- 3) 以西結書 18:5-9 節所列舉的公義事情，以色列人可以實際做得到嗎？
- 4) 父親與兒子的行為有義人與罪人的反差，是否定上帝祝福義人的後裔嗎？
- 5) 惡人離惡行義會得救，義人離義作惡會滅亡，得救是靠自己的行為嗎？
- 6) 上帝要選民自作一個新心和新靈，是說信徒可以靠自己作到這些嗎？
- 7) 神不喜悅人死亡，為何還定犯罪的選民死亡？是心口不一、或無能為力？

### 本課總結：

上帝指出選民背約的罪，靠埃及背離投降巴比倫的約，本身就是背離上帝約的延續。上帝陳明定罪原則，個人自己對上帝負責，行義得生命、行惡被滅絕；惡人悔改行義會得救，義人悖逆行惡會滅亡，沒有父子連累，主道公平，必按所行審判。

### 應用迴響：

- 1) 信徒要遵守上帝（ ）的約，信徒要遵守上帝（ ）的約。
- 2) 因信稱義的人必（ ）公義，因信稱義的人必（ ）公義。
- 3) 信徒得著基督（ ）的公義，信徒行出上帝（ ）的公義。
- 4) 敬虔的後裔有祝福的（ ），敬虔的後裔有信仰的（ ）。
- 5) 行惡的信徒轉去行義是（ ），行義的信徒轉去行惡是（ ）。
- 6) 新心和新靈來自上帝的（ ），新心和新靈來自信徒的（ ）。